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蒼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蒼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、皮夾1個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蘇蒼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中午12時43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夾娃娃機店前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置放在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之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土地銀行金融卡各1張【證件及金融卡均無財產價值，故不予沒收及追徵價額】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蘇蒼哲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14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